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58號

聲 請 人 陳淑卿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許博閔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博閔於民國112年8月17
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WG0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
幣67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
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
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而
不包含背書人。查相對人許博閔係於上開本票背書，並非發
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。聲請人此
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